

哈尔滨市交通集团亿顺充电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有的充电桩类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0304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502717
合同编号:	24180037C-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5]第0304号
报告名称:	哈尔滨市交通集团亿顺充电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充电桩类资产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0,451,6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5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巩春霞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80036 张怡 (资产评估师) 见习会员 编号: 1124027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评估报告日	25
附件	2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哈尔滨市交通集团亿顺充电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有的充电桩类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0304 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哈尔滨市交通集团亿顺充电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拟收购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资产。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所申报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委估资产账面值 150.04 万元，评估值 1,045.16 万元，增值 895.12 万元，增值率 596.59%。上述评估结果包含增值税。

增减值分析：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第 3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增值 895.12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1、机器设备

评估增值 766.35 万元。增值原因为：（1）产权持有单位会计折旧年限为 5 年，评估中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为 8 或 10 年，导致评估增值 660.92 万元。（2）设备账面值不含增值税，评估结果包含增值税，评估增值 105.43 万元。

2、无形资产

评估增值 128.77 万元。增值原因为：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为表外资产，无账面值，因此评估增值。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哈尔滨市交通集团亿顺充电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有的充电桩类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0304 号

哈尔滨市交通集团亿顺充电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其拟收购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哈尔滨市交通集团亿顺充电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哈尔滨市交通集团亿顺充电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亿顺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建筑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波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第 5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2016-10-26 至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MA1916KY4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停车场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名称：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普发新能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3043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4栋4层

法定代表人：吴蔚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2019-05-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1BL1AY8W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换电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其零部件制造；配电设备；监控设备；场站型交换电一体化系统装备；换电设施现场控制系统；通用设备修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能源设备租赁；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清洁能源设备、节能设备的销售、安装；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行业、交通基础设施、科技行业进行投资；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亿顺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普发新能源。亿顺公司拟收购普发新能源持有的资产。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以及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各方。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24 年 11 月 22 日交通集团二届 20 次《中共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 年 12 月 26 日《交通集团 2024 年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亿顺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第一届第一次扩大会议《中共哈尔滨市交通集团亿顺充电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支委会会议纪要》的内容，由亿顺公司收购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资产。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普发新能源申报资产的账面价值 150.04 万元，包括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的主要资产无抵押、质押的情况。

其中：

1. 机器设备

设备资产主要分布在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公司办公区、林大场站、机场路、创新一路等充电场站内。设备资产包括箱式变电站、充电桩、充电附属设施等。机器设备全部为充电场站使用设备设施。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设备资产维护保养正常，均可以正常使用，能够满足企业的使用需要。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表外资产为 22 项无形资产，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尚可使用年限	备注
1	冰城充	2020/7/28	2030/7/27	42682097	商标	5.66	
2	冰城充	2020/7/28	2030/7/27	42676039	商标	5.66	
3	冰城充	2020/8/7	2030/8/6	42681304	商标	5.68	
4	冰城出行	2020/10/7	2030/10/6	42671567	商标	5.85	
5	冰城出行	2020/10/7	2030/10/6	42674443	商标	5.85	
6	冰冰充电	2022/1/21	2032/1/20	57547903	商标	7.14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尚可使用年限	备注
7	冰冰充电	2022/4/21	2032/4/20	57542463	商标	7.39	
8	冰冰虎图形商标	2022/2/28	2032/2/27	58904431	商标	7.25	
9	冰冰虎图形商标	2022/2/28	2032/2/27	58907395	商标	7.25	
10	冰冰虎图形商标	2022/2/28	2032/2/27	58882662	商标	7.25	
11	冰冰虎图形商标	2022/2/28	2032/2/27	58893097	商标	7.25	
12	集装箱休息室	2020/7/8	2035/7/7	202030366800.1	外观设计专利权	10.61	
13	充电集装箱工作室	2020/7/8	2035/7/7	202030366801.6	外观设计专利权	10.61	
14	充电导视立牌	2020/7/8	2035/7/7	202030366802.0	外观设计专利权	10.61	
15	冰城充电 APP IOS 端系统 (简称:冰城充电 IOS 端) V1.0	2020/4/10	2070/3/5	2020SR03213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5.29	未发表
16	冰城充电 APP 安卓端系 统 (简称:冰城充电 安卓 端) V1.0	2020/4/10	2070/3/5	2020SR03213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5.29	未发表
17	冰城充电运营版 APP 系统 (简称:冰城充电运营版 APP) V1.0	2020/4/10	2070/3/5	2020SR032131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5.29	未发表
18	冰城充电运营管理综 合信息平台 (简称:冰城充电运营管理 平台) V1.0	2020/4/10	2070/3/1	2020SR032448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5.28	未发表
19	冰冰充电 IOS 端软件 V1.0.0	2021/6/16	2071/5/7	2021SR090260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6.46	未发表
20	冰冰充电管理端 IOS 端软件 V1.0.0	2021/7/30	2071/5/8	2021SR113267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6.47	未发表
21	冰冰充电安卓端软件 V1.0.0	2021/6/16	2071/5/4	2021SR090260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6.45	未发表
22	冰冰充电管理端安卓端软 件 V1.0.0	2021/7/15	2071/5/4	2021SR104669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6.45	未发表

以上无形资产构成冰城充充电平台管理系统，冰城充电 APP 是一
款专为电动汽车用户设计的充电服务应用软件，主要包含资源监控、财
务计费、统计分析、用户端 APP/微信公众号功能等，具体情况如下：

功能	业务内容
资源监控	充电服务监控、充电桩监控、充电站监控、告警监控、运维工单监控、充电资源的管理、充电桩管理、充电桩类型管理、充电站管理、充电区域管理、告警策略管理、设备周期维护、日产运营服务、团体管理、团体车辆管理、客服中心、客户反馈管理、评价管理、市场中心、内容推送管理、活动管理、用户管理、用户等级管理
财务计费	时段计费、账单结算、团队结算、桩企运营结算、运维商家结算、
统计分析	充电统计分析、告警统计分析、运维统计分析、用户统计分析、财务统计分析、站点比例分析、区域充电桩利用分析、支付结算、账户充值管理、清分结算管理、收益划拨管理、账单管理、计量计费管理、计量模型管理、计量标准管理、计费下发管理、分时电价管理、发票管理、发票开具、发票领取、发票查询、发票统计、基础



	设置、用户管理、用户组管理、日志管理
用户端 APP/微信 公众号功 能	充电桩搜索与导航、一键查找站点、充电桩预约、充电服务监控、 结算支付、收藏和分享、个人信息管理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

额

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产权持有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2024 年 11 月 22 日交通集团二届 20 次《中共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



2、2024年12月26日《交通集团2024年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
3、2025年1月14日第一届第一次扩大会议《中共哈尔滨市交通集团亿顺充电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支委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 10.《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 1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3.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5.《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7.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 2.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3.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 2.产权持有单位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3.《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 4.《2024机电产品报价信息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5.《黑龙江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19年）；
- 6.《黑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9年）；
- 7.《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价指引（试行）》（2022年10月）；
- 8.项目实用的工程造价资料及材料信息资料；
- 9.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10.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 11.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版）；
- 2.《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4.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1、固定资产

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市场法、收益法及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可比案例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转让的前提是原地续用，充电桩设备评估价值包含设备基础及安装费，而产权交易市场中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当体量的交易案例。交易价格均为单体设备，与评估范围内设备可比性不强，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因委估资产为整体的一部分，无单独获利能力，故本次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价值类型，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机器设备-充电场站附属设备及设备基础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 建安造价的确定



委估设备的综合造价包括电气设备及附属工程，根据待估电气设备及附属工程的工程量，按照《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确定待估机器设备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差、税金，综合确定机器设备的综合造价，并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资产所在地建筑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进价差调整。

b) 前期费用的确定

前期费用，为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工程前期费用。

c) 资金成本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该项目合理建设期为1年。

资金成本=（建安造价（含税）+前期费用（含税））×贷款利率×建设工期×50%

B. 机器设备成新率

参照该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资产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N，即：

$N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机器设备-其他机器设备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含税）

重置全价（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

a) 购置价

根据设备的用途、功能、主要技术参数指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和代理商询价确定，或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市场价格确定。不能从市场



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 2024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上询价、综合确定其购置价。

b)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c)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和产权持有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对于非标专用设备，依据经核实的工程概算或结算资料中工作量为基础，主要参考《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以及当地建材市场价格及定额人工费调整文件等，计算确定安装工程造价。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率}$$

d) 前期费用的确定

前期费用，为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工程前期费用。

e) 资金成本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该项目合理建设期为 1 年。

$$\text{资金成本} = (\text{购置价(含税)}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前期费用(含税)})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建设工期} \times 50\%$$

B. 机器设备成新率



参照该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资产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其他无形资产概况

无形资产为 22 项账外其他无形资产，其中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商标 11 项。所有人均为普发新能源。

(2) 评估方法介绍

无形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寻找市场上成交的与被评估无形资产类似的无形资产实际成交价或合理的报价，通过分析可比案例数据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根据无形资产的经济利益或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无形资产价值。技术思路是把技术类无形资产预计在未来年度获得的所占企业受益的一定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评估值。

成本法是指对可以确定无形资产形成的全部投入，并可以明确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的委估无形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重置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开发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功能性贬值或经济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3) 评估方法选择

1) 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是产权持有单位经过研究、实验的成果。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产权持有单位向评估人员提供了其历史成本投入的相关资料，虽然其成本口径与评估中的成本口径不一致，但其成本支出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因此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范围的 11 项商标权于 2020 年以后注册，考虑到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专利权等技术资源为核心，商标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主要起标识作用，对产权持有单位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考虑到产权持有单位所处行业特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与产权持有单位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该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满足收益法适用条件。同时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在收购资产原地续用的前提下，收益法更能体现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

3)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与委估无形资产类似资产市场交易案例较少，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专利、著作权采用成本法和收益进行评估，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产权持有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产权持有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产权持有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要求产权持有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产权持有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产权持有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产权持有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其中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机器设备以全面盘点的方式。同时，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

4.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方法。

5.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结果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



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及最佳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原地使用假设

原地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充电服务费标准延用历史价格 0.54 元/度电(含税)。该假设来源于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使用充电桩服务费价格鉴证报告书》(黑铭鉴字【2024】001号)及《哈尔滨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2]哈仲调字第 1169 号)文件。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委估资产账面值150.04万元，评估值1,045.16万元，增值895.12万元，增值率596.59%。上述评估结果包含增值税。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增减值分析：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增值895.12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1、机器设备

评估增值766.35万元。增值原因为：（1）产权持有单位会计折旧年限为5年，评估中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为8或10年，导致评估增值660.92万元。（2）设备账面值不含增值税，评估结果包含增值税，评估增值105.43万元。

2、无形资产

评估增值128.77万元。增值原因为：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为表外资产，无账面值，因此评估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无。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与评估范围内资产相关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次评估无重大期后事项。

(七)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出具前哈尔滨市交通集团亿顺充电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更名为哈尔滨交通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本报告评估结论包含增值税。

3. 本次评估范围内不包含设备资产所占用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该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由产权持有单位向交通集团下属企业公交公司、基础设施公司租赁取得，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



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产权持有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第 26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4.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京财资评备
(2021)0085号）（复印件）；
7. 签字资产评估师会员证书（复印件）。



中共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会议纪要

(二届 2024 年 20 次会议)



会议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周五) 13 时 55 分

会议地点：415 会议室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

会议时长: 2 小时

主持人：方恒军

出席委员：方恒军

列席领导：王太波、齐一霖、姜 虹（列席第5议题）

记 录：何喜龙

論題:



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论述（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

领学人员：何喜龙

第二议题：听取交通集团落实亚冬会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的汇报

汇报人员：马 瑞

列席人员：于 军、于鸿斌、杨瑞辉、程天春、何学军

徐贺然、梁晓冬、王 煦、何喜龙

第三议题：听取公交主业改革专项调查研究工作实施计划有关情况的汇报

汇报人员：杨雪峰

列席人员：于 军、于鸿斌、冯志伟、吕长璐、刘胜武

于文晶、马 瑞

第四议题：研究与基础设施公司签订临时使用地块土地管护协议事项

汇报人员：杨雪峰

列席人员：杨瑞辉、于文晶、郝传晶、魏廷安

第五议题：研究承接市土储中心土方清运及通佰公司后续处置有关事项

汇报人员：杨雪峰

列席人员：杨瑞辉、符 剑、刘胜武、于文晶、郝传晶



刘伟钊、魏廷安

**第六议题:研究对哈尔滨普发新能源股权收购项目实施调整
事项**

汇报人员: 杨雪峰

列席人员: 李 波、刘胜武、于文晶、郝传晶

**第七议题:听取关于交通集团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
展情况的汇报**

汇报人员: 杨雪峰

列席人员: 王 熹、罗 聰、吕长璐、刘胜武、于文晶
郝传晶、马 瑞、何喜龙

**第八议题:研究《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人员末
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管理办法(试行)》和《交
通集团管理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实施方
案》**

汇报人员: 吕长璐

列席人员: 王 熹、罗 聰、杨雪峰、刘胜武、于文晶
郝传晶、马 瑞、何喜龙

会议应到党委委员 5 人, 实到 4 人。符合《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有效。



会议纪要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六)

会议听取了规划发展部部长杨雪峰同志关于对哈尔滨普发新能源股权收购项目实施调整事项的汇报。

会议决定，一是原则同意由规划发展部、经营管理部、审计法务部分别协调原第三方机构，按照资产收购方式出具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二是原则同意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新的评估基准日，由第三方机构启动报告调整工作。三是原则同意本轮充电设施资产收购主体为亿顺公司，操作模式为集团公司决策、亿顺公司实施。

以上涉及报告调整完成后，重新履行集团“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七)

略。

(八)

略。



已发：规划发展部。
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5年1月13日印发
共印1份

— 6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 2024 年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

一、时 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二、地 点：交通集团 415 会议室

三、主 持 人：方恒军

四、出席领导：方恒军、万晓光、傅 戈、王大波

五、会议内容：

议 题：听取关于普发收购前期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

汇报人员：李 波、于文晶、李 越、董笑言

列席人员：刘胜武

会议纪要

会议听取了亿顺公司、规划发展部、经营管理部、审计法务部关于哈尔滨普发新能源、通源供电资产收购项目推进实施情况的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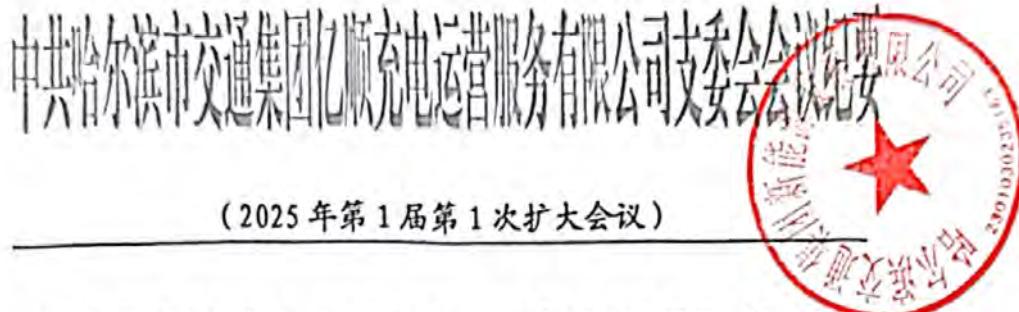
会议决定，一是原则同意由规划发展部牵头，并与经营管理部、审计法务部分别协调原第三方机构，按照资产收购方式出具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委托主体调整为亿顺公司，由集团职能部门牵头与亿顺公司、第三方机构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原合同约定调整收购目的后重新出具第三方报告，不再另行增加费用，集团已按进度支付的费用及尾款转由亿顺公司承担。二是亿顺公司应与各部门合规推进以上资产收购事项，操作模式为集团公司决策、亿顺公司实施。以上涉及报告调整完成后，重新履行集团“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5年1月24日印发

共印10份





(2025年第1届第1次扩大会议)

中共哈尔滨市交通集团亿顺充电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支委会会议纪要

(2025年第一届一次扩大会议)

时 间：2025年1月14日 13时30分

地 点：联部街18号一楼会议室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

主 持 人：李波

出席委员：李波、李君、李林楠

记 录：董亭杉

议 题：

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 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

领学人员：李波

- 1 -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二议题：关于推荐工会候选人的请示

汇报人员：宋清

列席人员：韩承君、张中尧、孙亮、郭洪武、张文国、董亭
杉

第三议题：关于拟任孙亮同志为中层正职的请示

汇报人员：宋清

列席人员：韩承君、张中尧、郭洪武、张文国、董亭杉

第四议题：关于哈尔滨普发新能源充电设施及相关资产收购
事项的请示。

汇报人员：韩承君

列席人员：张中尧、郭洪武、孙亮、宋清、张文国、董亭杉

第五议题：关于哈尔滨市交通集团亿顺充电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新能源新时代新亿顺”主题“工匠”评选方案的
请示。

汇报人员：宋清

列席人员：张中尧、韩承君、郭洪武、孙亮、张文国、董亭
杉

会议应到支委领导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前已征求意见。符合《哈尔滨市交通集团亿顺充电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哈尔滨市交通集团亿顺充电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会议事规则》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纪要

(一) - (三)

略

(四)

会议听取了财审经营部部长韩承君关于哈尔滨普发新能源充电设施及相关资产收购事项的请示。

会议中明确了各部门依据集团公司决议，履行公司此次资产收购事项主体单位的工作职责，并要求一是由运维建设部负责对本次收购进行资产盘点及现场交接工作；二是企划发展部负责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汇报材料；三是财审经营部负责对普发动力资产进行评估评审、签订评估委托合同、会同公司法律顾问拟定收购合同草稿及后续资产入账管理汇总上报等事项。

会议决定，由财审经营部汇总上述工作进展后，报集团公司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五)

略

2025年1月16日

已发: 领导班子成员, 综合部、财审经营部、运维建设部、企划发展部.

哈尔滨市交通集团亿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5年1月16日印发

共印7份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 就是高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MA1916KX4D

告白

名称 哈尔滨交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波 3023576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能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停车场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玖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筑街111号



2025年04月28日

2405768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BL1AY8W

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
查看“谁执法谁普法”
“谁主管谁负责”
“谁办理谁公开”
“三项制度”公示



名 称 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东晨
经 营 范 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及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其零部件制造；充电桩设备；监控设备；场站运营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源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能源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清洁能源设备、节能设备的销售、安装；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行业、科技行业进行投资；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叁仟捌佰贰拾柒万柒仟圆整
注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5月15日
住 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304
产 业 园4栋4层
登 记 机 关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6月13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对我公司拟收购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充电桩类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充电桩类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1月30日。为确保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已与产权持有单位确认评估范围；
- 3、没有任何干预评估工作的行为。

哈尔滨市交通集团亿顺充电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更名为哈尔滨交通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盖章）：哈尔滨交通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15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哈尔滨市交通集团亿顺充电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拟收购我公司充电桩类资产之经济行为，需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充电桩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1月30日。为确保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事项揭示完全；
- 6、没有任何干预评估工作的行为。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吴蔚

2025年5月15日



CS 扫描全能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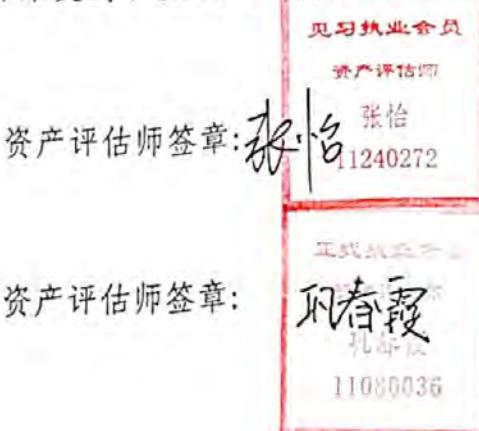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哈尔滨市交通集团亿顺充电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充电桩类资产之经济行为，对其中所涉及的充电桩类资产进行评估。以202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评估结论合理。
-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2025年5月15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营业执照 副本 (2-2)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
库F4层939室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2〕0128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



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变更为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240272

会员姓名: 张怡

证件号码: 230804*****4

所在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本人印鉴:



签名:

张怡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080036

会员姓名: 巩春霞

证件号码: 230521*****0

所在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本人印鉴:



签名:

巩春霞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	-	-	-
2 非流动资产	150.04	1,045.16	895.12	596.5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150.04	916.39	766.35	510.78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	128.77	128.77	-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9 资产总计	150.04	1,045.16	895.12	596.59
10 流动负债	-	-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
12 负债总计	-	-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0.04	1,045.16	895.12	596.59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减值 减值率%	备注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原值	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减值			
1	00005	电工仪表仪器360KW一机六充01	360KW一机六充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19/11/30	2019/11/30	69,387.61	3,469.38	155,700.00	37.00	57,600.00	-25.20	453.41
1-1	00006	电工仪表仪器360KW一机六充02	360KW一机六充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30	2019/11/30	69,387.61	3,469.38	-	-	-	-	
1-2	00007	电工仪表仪器360KW一机六充03	360KW一机六充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30	2019/11/30	69,387.61	3,469.38	-	-	-	-	
2	00008	电工仪表仪器360KW一机六充04	360KW一机六充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19/11/30	2019/11/30	69,387.61	3,469.38	155,700.00	37.00	57,600.00	-25.20	453.41
2-1	00009	电工仪表仪器360KW一机六充05	360KW一机六充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30	2019/11/30	69,387.61	3,469.38	-	-	-	-	
2-2	00010	电工仪表仪器360KW一机六充06	360KW一机六充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30	2019/11/30	69,387.61	3,469.38	-	-	-	-	
3	00011	电工仪表仪器360KW一机六充07	360KW一机六充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019/11/30	2019/11/30	69,387.61	3,469.38	155,700.00	37.00	57,600.00	-25.95	447.88
3-1	00012	电工仪表仪器360KW一机六充08	360KW一机六充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30	2019/11/30	69,387.61	3,469.38	-	-	-	-	
3-2	00015	电工仪表仪器360KW一机六充01	360KW一机六充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30	2019/11/30	71,490.27	3,574.51	-	-	-	-	
4	00013	电工仪表仪器120KW 01	120KW 1柱2枪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30	2019/11/30	70,088.50	3,504.43	41,800.00	37.00	15,500.00	-40.36	342.30
5	00014	电工仪表仪器120KW 02	120KW 1柱2枪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30	2019/11/30	70,088.50	3,504.43	41,800.00	37.00	15,500.00	-40.36	342.30
6	00016	电工仪表仪器360KW一机六充 02	360KW一机六充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019/11/30	2019/11/30	71,490.27	3,574.51	155,700.00	37.00	57,600.00	-27.40	437.14
6-1	00017	电工仪表仪器360KW一机六充 03	360KW一机六充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30	2019/11/30	71,490.27	3,574.51	-	-	-	-	
6-2	00018	电工仪表仪器360KW一机六充 04	360KW一机六充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30	2019/11/30	71,490.27	3,574.51	-	-	-	-	
7	00034	高压输入、土建施工、充电桩安装施工	高压输入工程（设备及土建）、低压输入工程（设备及土建）、充电桩安装工程（信号及照明）	黑龙江恒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	1	2020/1/31	2020/1/31	2,618,859.02	218,414.98	2,324,100.00	51.00	1,185,300.00	-11.26	442.68
8	00150	交流充电桩	万邦DH-AC0070XG72-A	万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21/6/25	2021/6/25	2,467.26	865.59	16,600.00	59.00	9,800.00	572.81	1,032.18
9	00153	直流充电桩测试装置	ST-990AL	万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21/10/26	2021/10/26	8,289.08	3,433.08	19,100.00	62.00	11,800.00	130.42	243.71
10	00154	直流充电桩测试装置	ST-990AL	万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21/10/26	2021/10/26	8,289.08	3,433.08	19,100.00	62.00	11,800.00	130.42	243.71
11	00155	进网及配套设备	XA-9606G	万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21/10/27	2021/10/27	8,451.32	3,500.31	23,000.00	62.00	14,300.00	172.15	308.54
12	00156	进网及配套设备	XA-9606G	万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21/10/27	2021/10/27	8,451.33	3,500.31	23,000.00	62.00	14,300.00	172.15	308.54
13	00157	直流充电桩测试装置流水线及配套工程	ST-990AL	万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21/11/15	2021/11/15	142,952.02	61,469.32	229,500.00	62.00	142,300.00	60.54	131.93
14	00164	消防支队地下室充电桩设备工程	7KW充电桩	万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23/6/30	2023/6/30	8,527.30	6,097.00	15,300.00	83.00	12,700.00	79.42	108.30
15	00168	普发工厂光2024新增充电桩	180KW和60KW各一个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套	1	2024/6/24	2024/6/24	356,819.35	328,571.15	191,600.00	95.00	182,000.00	-46.30	-44.61
16	0200163	机器设备安装	高压输入工程（设备及土建）、低压输入工程（设备及土建）、充电桩安装工程（信号及照明）	黑龙江恒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	1	2019/10/31	2019/10/31	1,931,342.65	96,567.14	2,322,300.00	50.00	1,161,200.00	20.24	1,102.48
16-1		箱式变电站	500KVA箱式变电站	黑龙江华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	1	2019/10/31	2019/10/31	-	-	-	-	-	-	
16-2		箱式变电站	630KVA箱式变电站	黑龙江华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	1	2019/10/31	2019/10/31	-	-	-	-	-	-	
17	0200164	机器设备安装	高压输入工程（设备及土建）、低压输入工程（设备及土建）、充电桩安装工程（信号及照明）	黑龙江恒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	1	2019/10/31	2019/10/31	2,269,652.16	113,482.61	2,322,300.00	50.00	1,161,200.00	2.32	923.24
17-1		箱式变电站	500KVA箱式变电站	黑龙江华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	1	2019/10/31	2019/10/31	-	-	-	-	-	-	
17-2		箱式变电站	630KVA箱式变电站	黑龙江华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	1	2019/10/31	2019/10/31	-	-	-	-	-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本信息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减值 减值率%	备注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原值	净值	评估原值	成新率%	评估价值				
18	0200165	机器设备安装	高压输入工程(设备及土建)、低压输入工程(设备及土建)、充电桩安装工程(信号及照明)	黑龙江恒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	1	2019/10/31	2019/10/31	2,682,588.41	134,129.42	2,819,900.00	50.00	1,410,000.00	5.12	951.23		
18-1		箱式变电站	500KVA箱式变电站	黑龙江华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	1	2019/10/31	2019/10/31	-	-	-	-	-	-	-		
18-2		箱式变电站	630KVA箱式变电站	黑龙江华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	1	2019/10/31	2019/10/31	-	-	-	-	-	-	-		
19	0200166	机器设备安装	高压输入工程(设备及土建)、低压输入工程(设备及土建)、充电桩安装工程(信号及照明)	黑龙江恒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	1	2019/11/10	2019/11/10	3,697,227.99	184,861.40	3,732,300.00	50.00	1,866,200.00	0.95	909.51		
19-1		箱式变电站	500KVA箱式变电站	黑龙江华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	1	2019/11/11	2019/11/11	-	-	-	-	-	-	-		
19-2		箱式变电站	630KVA箱式变电站	黑龙江华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	1	2019/11/12	2019/11/12	-	-	-	-	-	-	-		
20	0200168	机器设备-一体直流水(8-1)	8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46,725.66	2,336.28	35,000.00	37.00	13,000.00	-25.09	456.44		
21	0200169	机器设备-一体直流水(8-2)	8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46,725.66	2,336.28	35,000.00	37.00	13,000.00	-25.09	456.44		
22	0200170	机器设备-一体直流水(8-3)	8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46,725.66	2,336.28	35,000.00	37.00	13,000.00	-25.09	456.44		
23	0200171	机器设备-一体直流水(8-4)	8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46,725.66	2,336.28	35,000.00	37.00	13,000.00	-25.09	456.44		
24	0200172	机器设备-一体直流水(8-5)	8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46,725.66	2,336.28	35,000.00	37.00	13,000.00	-25.09	456.44		
25	0200173	机器设备-一体直流水(8-6)	8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46,725.66	2,336.28	35,000.00	37.00	13,000.00	-25.09	456.44		
26	0200174	机器设备-一体直流水(8-7)	8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46,725.66	2,336.28	35,000.00	37.00	13,000.00	-25.09	456.44		
27	0200175	机器设备-一体直流水(8-8)	8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46,725.66	2,336.28	35,000.00	37.00	13,000.00	-25.09	456.44		
28	0200176	机器设备-一体直流水(2-1)	8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46,725.66	2,336.28	35,000.00	37.00	13,000.00	-25.09	456.44		
29	0200177	机器设备-一体直流水(2-2)	8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46,725.66	2,336.28	35,000.00	37.00	13,000.00	-25.09	456.44		
30	0200178	机器设备-分体式充电桩(4-1)	30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175,221.25	8,761.06	152,300.00	37.00	56,400.00	-13.08	543.76		
31	0200179	机器设备-分体式充电桩(4-2)	30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175,221.25	8,761.06	152,300.00	37.00	56,400.00	-13.08	543.76		
32	0200180	机器设备-分体式充电桩(4-3)	30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175,221.25	8,761.06	152,300.00	37.00	56,400.00	-13.08	543.76		
33	0200181	机器设备-分体式充电桩(4-4)	30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175,221.25	8,761.06	152,300.00	37.00	56,400.00	-13.08	543.76		
34	0200182	机器设备-分体式充电桩(1-1)	30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175,221.25	8,761.06	152,300.00	37.00	56,400.00	-13.08	543.76		
35	0200183	机器设备-分体式充电桩	40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233,628.33	11,681.42	243,700.00	37.00	90,200.00	4.31	672.17		
36	0200187	机器设备-一体直流水	8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46,725.67	2,336.28	35,000.00	37.00	13,000.00	-25.09	456.44		
37	0200188	机器设备-分体式充电桩(4-1)	40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233,628.33	11,681.42	243,700.00	37.00	90,200.00	4.31	672.17		
38	0200189	机器设备-分体式充电桩(4-2)	40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233,628.33	11,681.42	243,700.00	37.00	90,200.00	4.31	672.17		
39	0200190	机器设备-分体式充电桩(4-3)	40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233,628.33	11,681.42	243,700.00	37.00	90,200.00	4.31	672.17		
40	0200191	机器设备-分体式充电桩(4-4)	40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233,628.33	11,681.42	243,700.00	37.00	90,200.00	4.31	672.17		
41	0200192	机器设备-一体直流水	8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46,725.67	2,336.28	35,000.00	37.00	13,000.00	-25.09	456.44		
42	0200193	机器设备-分体式充电桩(4-1)	40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233,628.33	11,681.42	243,700.00	37.00	90,200.00	4.31	672.17		
43	0200194	机器设备-分体式充电桩(4-2)	400kw	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0	2019/11/10	233,628.33	11,681.42	243,700.00	37.00	90,200.00	4.31	672.17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知全能，无所不知。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葛培

报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评估人姓名：浦权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账面价值	尚可使用年限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冰城充	2020/7/28	2030/7/27	42682097	商标		5.66			
2	冰城充	2020/7/28	2030/7/27	42676039	商标		5.66			
3	冰城充	2020/8/7	2030/8/6	42681304	商标		5.68			
4	冰城出行	2020/10/7	2030/10/6	42671567	商标		5.85			
5	冰城出行	2020/10/7	2030/10/6	42674443	商标		5.85			
6	冰冰充电	2022/1/21	2032/1/20	57547903	商标		7.14			
7	冰冰充电	2022/4/21	2032/4/20	57542463	商标		7.39			
8	冰冰虎图形商标	2022/2/28	2032/2/27	58904431	商标		7.25			
9	冰冰虎图形商标	2022/2/28	2032/2/27	58907395	商标		7.25			
10	冰冰虎图形商标	2022/2/28	2032/2/27	58882662	商标		7.25			
11	冰冰虎图形商标	2022/2/28	2032/2/27	58893097	商标		7.25			
12	集装箱休息室	2020/7/8	2035/7/7	202030366800.1	专利权		10.61			
13	充电集装箱工作室	2020/7/8	2035/7/7	202030366801.6	专利权		10.61			
14	充电导视立牌	2020/7/8	2035/7/7	202030366802.0	专利权		10.61			
15	冰城充电APP IOS端系统 (简称：冰城充电 IOS端) V1.0	2020/4/10	2070/3/5	2020SR0321322	著作权		45.29			
16	冰城充电APP 安卓端系统 (简称：冰城充电 安卓端) V1.0	2020/4/10	2070/3/5	2020SR0321326	著作权		45.29			
17	冰城充电运营版APP系统 (简称：冰城充电运营版APP) V1.0	2020/4/10	2070/3/5	2020SR0321318	著作权		45.29			
18	冰城充电运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简称：冰城充电运营管理平台)	2020/4/10	2070/3/1	2020SR0324483	著作权		45.28			
19	冰冰充电IOS端软件V1.0.0	2021/6/16	2071/5/7	2021SR0902606	著作权		46.46			
20	冰冰充电管理端IOS端软件V1.0.0	2021/7/30	2071/5/8	2021SR1132670	著作权		46.47			
21	冰冰充电安卓端软件V1.0.0	2021/6/16	2071/5/4	2021SR0902605	著作权		46.45			
22	冰冰充电管理端安卓端软件V1.0.0	2021/7/15	2071/5/4	2021SR1046696	著作权		46.45			
合 计						-		1,287,680.00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寇瑜

评估人员：李胜男

填表日期：2024年12月13日